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9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经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8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满足全比例解锁的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综上，首次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55,96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及离职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8,055,96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

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董事林学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届满。经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0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满足全比例解锁的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综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344,250 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28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3,344,2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李立、余展然、严新军、张晓宁因在限售期届满

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前述离职人员及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77人合计20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